**关于2016年中央省对崇信县**

**转移支付决算的说明**

2016年，中央、省对我县一般公共预算补助共70156万元，增加3203万元，增长4.8%。其中：返还性收入1267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33849万元；专项补助31837万元。

2016年，在中央、省下达我县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均衡性、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等财力性转移支付15280万元。具体是：

1.均衡性转移支付10609万元，主要用于调整工资、弥补中央核减我省农村税费改革基数，全部用于学前教育免保教费、贫困家庭高中学生免学杂费和书本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补配套等。

2.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奖补资金2395万元，全部用于安排“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支出。

3.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2276万元，全部用于生态环境保护和改善民生。